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人社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区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利州区（回利州区）工作或定居政策。

（8）、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交流、培训、辞退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的具体办法；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10）、贯彻落实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组织实施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全区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的申报、体检、考核、审核、报批等工作。

（12）、拟订全区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区级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13）、贯彻执行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14）、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实施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活动，审核区级各部门（单位）的全区性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和表彰对象。

（15）、承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6）、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7）、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8）、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19）、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创业培训482人，完成目标任务400人的120.5%；青年培训1210人，完成目标任务1000人的121%；技能培训3170人，完成目标任务900人的352%；库区移民培训491人，完成目标任务400人的123%；品牌培训246人，完成目标任务200人的123%；返乡创业培训180人，完成目标任务130人的138%；定向培训964人，完成目标任务800人的120.5%；高级工、技师（含高级技师）培训270人，完成目标任务220人的122.7%。

2.促进库区移民转移就业2416人，完成目标任务1700人的141%。

3.建立就业基地（车间）32个，完成目标任务数25个的128%。

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7.5万人，参保4.7万人（其中新增扩面8015人），完成目标任务4.68万人的100.43%；征缴基金40123.25万元，完成目标任务39000万元的102.88%。

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9.11万人，完成目标任务8.7万人的105%；缴费5.6万人，完成目标任务3.9万人的144%。

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6万人，完成目标任务3.25万人的110.8%；征缴基金14970.54万元，完成目标任务13500万元的110.89%。

7.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31万人，完成目标任务30.6万人的101%；征缴基金6720.9万元（包括终身享受人员），完成目标任务6410万元的104.8%。

8.工伤保险参保2.27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79万人的126.82%；征缴基金1310.16万元，完成目标任务1100万元的119.11%。

9.生育保险参保1.99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51万人的131.79%；征缴基金882万元，完成目标任务800万元的110.25%。

10.失业保险参保2.02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58万人的127.85%；征缴基金930.13万元，完成目标任务800万元的116.27%。

1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7900人，征缴基金1.36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2269亿元的110%；征缴职业年金280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2586万元的108%。

12.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2%。

1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到期结案率为100%。

14.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到期结案率为100%。

## 二、机构设置

利州区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26个，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22个。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3945.16万元。与2017年4648.7万元相比，收入减少703.54万元，减少15.13%，原因是根据就业项目建设需求安排资金,2018年创建创业型城市项目资金减少。

2018年度支出总计3712.4万元。与2017年4494.49万元相比，支出减少782.09万元，减少17.4%，原因是根据就业项目建设需求安排资金,2018年创建创业型城市项目资金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94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54.6万元，占98%；其他收入90.56万元，占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7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4.03万元，占64%；项目支出1248.36万元，占3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3945.16万元。与2017年4648.7万元相比，收入减少703.54万元，减少15.13%，原因是根据就业项目建设需求安排资金,2018年创建创业型城市项目资金减少。

2018年度支出总计3712.4万元。与2017年4494.49万元相比，支出减少782.09万元，减少17.4%，原因是根据就业项目建设需求安排资金,2018年创建创业型城市项目资金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1.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748.68万元，下降17.13%。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21.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6万元，占2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69.73万元，占87.52%；医疗卫生支出94.57万元，占2.61%；农林水支出155.38万元，占4.29%；住房保障支出119.58万元，占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621.84，完成预算84.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服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支出决算为25.05万元，完成预算5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转干部春节慰问尚未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服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7.55万元，完成预算66.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资金紧张，结转到下年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888.11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705.86万元，完成预算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未完工，结转到下年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未完工，结转到下年支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未完工，结转到下年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预算3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未完工，结转到下年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2.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10.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8.87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9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指标年底下达，未来得及本年度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 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19.5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23.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0.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53.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0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与2017年数据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数据一致。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7.0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5批次，6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0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党校、相关部门及兄弟党校来人来客接待中所发生的用餐费。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0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等用餐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执行了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民生工程、社会治理、财税金融、项目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按年初计划稳步推进。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按时发放在职人员的工资，保障了干部队伍的稳定，按时支付各项费用，按部门预算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利用效率，保证了局机关的正常运转。同时强化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发挥预算、计划的导向作用。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监察办案经费”“军转干部解困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补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劳动监察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劳动监察大队所需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服购买以及劳动监察日常办案开销。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资金预算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

2.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9.24万元，执行数为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军转干部每年中途涨生活补助，项目按上年末补助标准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生活补助的全口径纳入。

3.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67万元，执行数为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费，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保障劳动仲裁日常办案开销，发现的主要问题：此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为2万元，不够实际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将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年初预算从2万提高到12万元。

5.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39.8万元，执行数为4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积极衔接协调财政、社保对移交教师、人事代理等人员的待遇补差，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本项目为长期，应纳入年初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纳入年初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劳动监察办案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利州区人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 | 执行数: | 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 | 其中-财政拨款: | 2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劳动监察大队需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服购买以及劳动监察日常办案开销。 | | | 保障了劳动监察大队日常运行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办案检查 | ≥45 | 5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对各类案件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程序完成结案，做到100%结案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本年度 | 本年度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讲究办案的及时性，统筹安排，控制办案成本，确保执法经费不浪费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 | |
| 预算单位 | | | 利州区人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9.24 | 执行数: | 9.24 |
| 其中-财政拨款: | | 9.24 | 其中-财政拨款: | 9.24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 | | |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8人 | 8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保障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按月支付 | 每月及时兑付 | 每月及时兑付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每月支付费用 | 7700/月 | 7700/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军转干部医疗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利州区人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67 | 执行数: | 5.6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67 | 其中-财政拨款: | 5.67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费 | | |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费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6人 | 6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不断保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8年1月至12月 | 本年度 | 本年度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支付费用 | 5.67万元 | 5.67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缴费不断保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利州区人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2 | 执行数: | 1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 | 其中-财政拨款: | 12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保障劳动仲裁日常办案开销 | | | 保障劳动仲裁日常办案开销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日常接办案子 | ≧400件 | 450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对各类案件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程序完成结案，做到100%结案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8年1月至12月 | 本年度 | 本年度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讲究办案的及时性，统筹安排，控制办案成本，确保执法经费不浪费 | 12万元 | 1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补差 | | |
| 预算单位 | | | 利州区人社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439.8 | 执行数: | 439.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39.8 | 其中-财政拨款: | 439.8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积极衔接协调财政、社保对移交教师、人事代理等人员的待遇补差，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 | | 保证了2018年人事代理人员工资发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人数 | 287人 | 287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证享受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2018年1月至12月 | 本年度 | 本年度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专款专用 | ≤439.8万元 | 439.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移交教师、人事代理等人员的待遇补差 | 长期 | 长期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利州区人社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劳动监察办案经费”“军转干部解困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补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利州区人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37.49万元，比2017年增加48.79万元，增长1.96%。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农合合并医保局，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利州区人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利州区人社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服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反映企业军转干部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服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 反映村官、三支一扶等其他人力资源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 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 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反面的项目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 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微利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支出。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利州区人社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利州区人社局下属二级单位26个，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22个。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全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区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5）、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利州区（回利州区）工作或定居政策。

（8）、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交流、培训、辞退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的具体办法；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10）、贯彻落实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组织实施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11）、组织实施全区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的申报、体检、考核、审核、报批等工作。

（12）、拟订全区公务员培训规划、计划和标准，负责组织区级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

（13）、贯彻执行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和聘任制公务员人事争议仲裁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14）、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组织实施以区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活动，审核区级各部门（单位）的全区性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和表彰对象。

（15）、承办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和区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6）、贯彻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7）、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8）、负责国（境）外人才、智力引进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相关涉外业务技术合作和人才交流，负责出国（境）培训工作。

（19）、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人员概况。

全局共有编制176人，其中18个行政编、57个参公编、96个事业编、1个工勤编、4个控编；实有在职职工166人，其中行政人员17人、工勤人员1人、参公人员48人、全额事业人员96人、控编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394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54.6万元，占98%；其他收入90.56万元，占2%。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7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4.03万元，占64%；项目支出1248.36万元，占3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利州区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及时，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无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局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申请申报；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的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18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既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又顺利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准确评价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附件2-1

2018年劳动监察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劳动监察办案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2万元，主要用于监察大队执法所发生的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服购买以及劳动监察日常办案开销。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监察大队执法的专项开销。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项目管理

2018年劳动监察办案经费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监察大队执法所发生的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服购买以及劳动监察日常办案开销。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监察大队执法的专项开销。使监察大队有经费保证，使监察大队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不够，支出远远大于预算收入，机关经费补贴严重。

1. 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增加预算资金

## 附件2-2

2018年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9.2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正常发放。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此项目是我区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的主要来源，根据相关文件规定，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由我单位承担，此项目保障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的正常发放

2、项目管理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9.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24万元，总共支出资金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8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按月按时正常发放，解决了企业军转干部最关心的问题，使其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暂无

## 附件2-3

2018年军转干部医疗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5.67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费。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此项目是我区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财政代缴单位部分医疗费主要来源，根据相关文件规定，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费单位部分由我单位承担，此项目保障了自住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不断保。

2、项目管理

军转干部解困资金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5.6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7万元，总共支出资金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此项目为一次性缴纳6名企业军转干部2018年医疗费。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缴纳了6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2018年医疗费，解决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最关心的问题，使其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暂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暂无

## 附件2-4

2018年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12万元，主要实施内容解决仲裁院执法所发生的印刷费、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服购买以及劳动监察日常办案开销。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仲裁院执法的专项开销。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2、项目管理

2018年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项目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1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仲裁院执法所发生的印刷费、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工作服购买以及劳动监察日常办案开销。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仲裁院执法的专项开销。使仲裁院执法有经费保证，使仲裁院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存在主要问题

本项目资金为今年我局争取资金，此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为2万元，不够实际开支。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将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经费年初预算从2万提高到12万元。

## 附件2-5

2018年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通过采取数量和文字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确保能实际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项目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439.8万元，主要财政、社保对移交教师、人事代理等人员的待遇补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评价指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287名人事代理工资正常发放。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局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项目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文件政策规定，按照工作任务安排，合理设置项目内容，细化绩效目标考核，按照绩效目标进行监督实施，操作性强。该项目保障了287名人事代理退休人员正常养老金的发放。

2、项目管理

人事代理和移交教师退休人员待遇补差项目，上级拨付资金为439.8万元，财政直接支付439.8万。专项资金实行规范化管理，专款专用，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严格执行政策，手续完备。

3、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达标，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83名人事代理退休人员财政补差和204移交教师退休人员财政补差，解决了人事代理退休人员最关心的问题，使其满意度达100%。

三、存在主要问题

本项目为长期固定项目，此项目本年度为我单位打报告争取资金，应纳入年初预算。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纳入年初预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